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眼视光技术专业 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眼视光技术专业标准化实
验室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155

甲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榮之盟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9月28日



荣之盟电子部
王秋

甲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燊之盟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眼视光技术专业标准化实验室建设项目委托洛阳全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程序。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依法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155）
2. 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155）
3. 响应文件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图纸

以上文件内容约定不一致的，以编号顺序确定其效力优先性；同一编号的不同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响应文件提供下列货物：（采购清单作为附件附后）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电脑验光仪（电脑角膜验光仪）	KR-800	广东东莞	台	2	69350	138700
2	全自动综合验光仪	自动验光仪 ARK-910+验光头 CV-7800+组合台 TCS-680+液晶视力表 CM-1900C	浙江宁波	套	1	92785	92785
3	综合验光仪	验光头 RIM-300+ 视力表投影仪 CP-500TB	浙江宁波	套	14	40810	571340
4	手持式眼底照相机	FC161	上海	台	1	68250	68250

5	眼表面干涉仪 (干眼检测仪)	G11	重庆	台	1	198000	198000
6	视功能检查及 训练系统	HD-2	湖南株洲	套	1	71840	71840
7	验光镜片箱	JP-266A	江苏丹阳	套	20	1650	33000
8	半自动磨边机	7100A	上海	套	4	10117	40468
9	焦度计	CL-200	广东东莞	套	3	19200	57600
10	带状光检影镜+ 模拟眼	YZ24	苏州	套	40	1176	47040
11	检眼镜	YZ11D	苏州	个	20	1600	32000
12	手持式裂隙灯	S150	上海	台	1	10560	10560
13	角膜曲率计	YZ38	苏州	台	1	16236	16236
14	低视力验配箱	HB-7102	广东深圳	箱	2	10668	21336
15	实验台	YM-0502	浙江	张	16	1620	25920
首次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u>1425075</u> 元; 大写: <u>壹佰肆拾贰万伍仟零柒拾伍元整</u>							
最终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u>1403699</u> 元; 大写: <u>壹佰肆拾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整</u>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1403699 元; 大写: 壹佰肆拾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整。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 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系统升级、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法律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前述事宜所支出的罚款、赔偿、和解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

宜所支出的罚款、赔偿、和解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并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按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合同(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培训、服务等事项后,经双方确认签署《验收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完成,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

4. 如遇甲方放假、财政封账或财政支付中心头寸问题导致暂时无法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立即按本合同规定无条件更换或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5. 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正式的《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甲方验收主要针对乙方货物或服务的表面形式指标, 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若在验收后又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 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主张。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 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艳晓; 联系电话: 19864700179。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起 4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 (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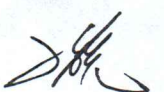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2 (小时) 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4 (小时) 后仍无法解决, 乙方应在 24 (小时) 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 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 (人为故意损坏除外) 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 (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和售后服务,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替代服务, 所支出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8.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在质保期内, 如甲方需对实验室进行搬迁,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实验室设备的搬迁工作, 确保设备在搬迁过程中的安全,



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实验室设备的免费搬迁工作最多不超过 2 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

2. 乙方履行合同逾期的(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的惩罚性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在计收违约金的同时解除合同。若乙方违约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0 %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纳入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需在供货阶段向业主提供该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否则其中标无效,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无证明或超期的通知无效。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

甲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8日

乙方：河南桑之盟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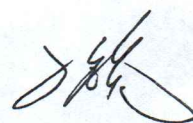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九都东路与启明南路交叉口西北角A-24幢137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东花坛支行

银行帐号：410370010100020101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电脑验光仪（电脑角膜验光仪）	KR-800	广东东莞	台	2	68309.75	136619.5
2	全自动综合验光仪	自动验光仪 ARK-910+验光头 CV-7800+组合台 TCS-680+液晶视力表 CM-1900C	浙江宁波	套	1	91393.23	91393.23
3	综合验光仪	验光头 RIM-300+ 视力表投影仪 CP-500TB	浙江宁波	套	14	40197.85	562769.9
4	手持式眼底照相机	FC161	上海	台	1	67226.25	67226.25
5	眼表面干涉仪（干眼检测仪）	G11	重庆	台	1	195030	195030
6	视功能检查及训练系统	HD-2	湖南株洲	套	1	70762.4	70762.4
7	验光镜片箱	JP-266A	江苏丹阳	套	20	1625.25	32505
8	半自动磨边机	7100A	上海	套	4	9965	39860
9	焦度计	CL-200	广东东莞	套	3	18912	56736
10	带状光检影镜+模拟眼	YZ24	苏州	套	40	1158.36	46334.4
11	检眼镜	YZ11D	苏州	个	20	1576	31520
12	手持式裂隙灯	S150	上海	台	1	10401.6	10401.6
13	角膜曲率计	YZ38	苏州	台	1	15992.46	15992.46
14	低视力验配箱	HB-7102	广东深圳	箱	2	10507.98	21015.96
15	实验台	YM-0502	浙江	张	16	1595.77	25532.31

最终总报价（人民币）小写：1403699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整